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昊芸女士由于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。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陈昭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。

陈昭菲女士简历如下：

陈昭菲，2004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，获双学士学位。2004年至2011年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；2011年至2013年于欢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内审经理；2013年至2018年于荟才环球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咨询师；2018年8月入职香江集团，现任本公司内控部总监、公司股东代表监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